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810
室
承辦人：鐘珮宜
電話：0287711440
電子信箱：ctba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羽賽字第1140000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6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會舉辦「114 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
球錦標賽」，其中競賽規程第捌條補充參賽資格說明乙
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9月22日運動部運競(一)字第1140050491號函核定
辦理此賽會。
- 二、考量團體賽制組隊合理性，故補充說明競賽規程中參賽資
格。
- 三、原「114 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」
中競賽規程第捌條競賽項目說明中「各校參與團體賽，不
限報名隊數，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四人且不超過十人，報
名同組第二隊以上每隊選手人數最少需達八人，唯最多不
得超過十人。各選手參與團體賽限報一隊。」，修正為
「各校參與團體賽，不限報名隊數，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



四人且不超過十人，報名同組第二隊以上每隊選手人數最少需達八人，唯最後一隊選手人數，至少需四人以上。各選手參與團體賽限報一隊。」。

四、檢附修正之競賽規程，修正字樣以紅字註記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